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查封（扣押）决定书

江蓬环查扣〔2025〕7号

当事人：蓬江区丰利分拣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03MA5631RM25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乐溪村三角塘3号（自编）厂房

经营者：刘建弟

经营者身份证号码：440524XXXXX9226914

经营者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关埠镇XXXXXXXXXX号

2025年6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主要从事废品回收分拣项目，现场检查发现仓库内存放了大量用吨袋及纸箱装的废电路板，该废电路板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HW49其他废物：900-045-49废电路板（包括已拆除或者未拆除元器件的废弃电路板），你单位未取得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的许可证，涉嫌存在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5年6月4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所作的《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记录》。

2.2025年6月4日、6月5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询问所作的《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3.2025年6月4日、6月5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所拍摄的视频资料和照片资料。

证据1、2、3证明一是你单位主体信息及经营者刘建弟、陈X旺的身份信息；二是你单位未取得从事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的许可证，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违法收集、贮存了大量用吨袋及纸箱装的废电路板的事实。

4.2025年6月5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贮存的废电路板过磅的称量单、海X（广东）空调有限公司6月4日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6月6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海X（广东）空调有限公司所作的《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记录》、6月6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海X（广东）空调有限公司仓管员别X峰、李X辉询问所作的《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及视频照片资料。

证据4证明一是你单位2025年6月4日使用运输车辆牌号为豫AXXX8X的货车从海X（广东）空调有限公司运走重量为8.71吨的废电路板到你单位进行贮存；二是经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流程到达广东XXXX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废电路板实际重量为7.01吨，三是你单位现场存放的废电路板重量为1.7吨。

5.2025年6月4日广东XXXX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员陈X旺提供与海X（广东）空调有限公司签订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证据5证明你单位贮存的废电路板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

因你单位涉嫌存在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一款：“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二款：“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固体废物及设施、设备、场所、工具、物品予以查封、扣押： （一）可能造成证据灭失、被隐匿或者非法转移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清单所列设施设备予以查封（扣押）。

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自2025年6月16日起，查封（扣押）期为30日（时间从2025年6月16日起至2025年7月15日止），以就地方式，存放于你单位内。在此期间，你单位应妥善保管，不得动用、调换、损毁、变卖，并不得擅自撕毁封条，否则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对你单位进行依法处理。查封的设施设备造成损失的，由你单位承担。在查封（扣押）期限届满前，你单位可以向我局提出解除申请，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单位应当妥善保管查封的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撕毁封条、变更封条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设备。在保管期间，未经我局同意，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你单位原因造成的损失，我局有权予以追偿。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起诉。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154号珠西创谷自编1号楼5楼，

联系人：林先生，联系电话：3291960。

附件：查封（扣押）设施设备清单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16日

附件

查封（扣押）设施设备清单

当事人：蓬江区丰利分拣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03MA5631RM25

经营者：刘建弟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乐溪村三角塘3号（自编）厂房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施设备名称 | 规格或型号 | 数量 | 生产单位 | 备注 |
| 1 | 分拣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上清单，是否与实物一致：------------------------------------------- ------ ----

当事人（现场负责人）签名：----------------------- ------年------月 -----日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 ------年-----月 -----日

  -----------、--------------- -------年------月 -----日

见证人签名及身份：--------------------------- -----------年-----月 -----日